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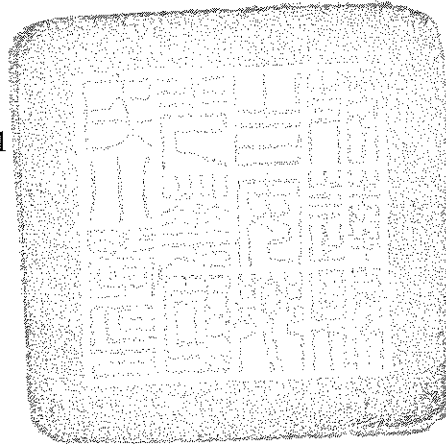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光人字第1120002934號

附件：約用人員定期勞動契約書1120801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辦理「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約用專任行政助理招考錄取人員名冊。

依據：花蓮縣政府112年7月7日府教課字第1120135793號函及本校112年7月26日「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約用專任行政助理甄審會審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「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約用專任行政助理如下：
正取：吳嘉玓 1人
- 二、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12年7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~11時前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總務處(人事)辦理報到；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且可歸責於當事人者，經本校認定後，喪失受聘資格。
- 三、本次甄選皆已足額錄取，不再行辦理甄選。

校長張世璿